

# 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6年8月16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22471 號函核定

97年5月19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85391 號函核定

98年9月30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67856 號函核定

101年11月13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13595 號函核定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門4學分)	教育哲學	2	4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必修	教育方法學課程 (6學分)	教學原理	2	6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修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詳見備註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4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修	選修 12 學分	青少年發展	2	1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師心理衛生	2	
		教學媒體	2	
		電腦與教學	3	
		性別教育	2	
		教師表達訓練	2	
		青少年輔導實務	2	
		教師成長與規劃	2	
		親職教育	2	
		課程與教學評量	2	
		行動研究	2	
		課程設計	2	
		科學教育	2	
		多元文化發展	2	
		教育概論	2	
		中等教育	2	
		比較教育	2	
		生命教育	2	
		德育原理	2	
		審美教育學	2	
		教育倫理學	2	
改革教育學	2			
教育統計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學	2			
教育法規	2			
生態素養與環境教育	2			
正向心理學與正向管教	2			
合計總學分數				26

**備註：**

- 1、本表自101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0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26學分（含必修至少14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
- 3、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4、必修課程中「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5、教育專業課程，不可列入畢業學分中。